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孫維

Dowway Holdings Limited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3)

聯合公告

- (1) 於首個截止日期要約之接納水平；及
(2) 由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
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而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失效

要約人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於首個截止日期要約之接納水平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共有就1,996,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0%。接納股份連同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合共為56,628,5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77%。

要約失效

要約須待條件(定義見下文)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條件未獲達成，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失效，且不會延長或修訂要約。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首個截止日期要約之接納水平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共有就要約之1,996,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接納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0%。接納股份連同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合共為56,628,5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77%。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對本公司股本或投票權中的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指示權。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4,632,500股股份(其中要約人於28,6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CN BASE於25,98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緊隨完成後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約35.48%。除所披露者外，於完成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股份之權利。

除要約人及CN BASE持有的合共54,632,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48%)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i)概無於要約期內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概無於要約期內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失效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就該等要約股份接獲要約的有效接納(且如獲准許，並無撤回)，並連同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方可作實。此項條件不可獲豁免。

鑒於上文所載要約之接納水平，要約之條件未獲達成，故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失效，且不會延長或修訂要約。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54,632,5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4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除執行人員同意外，倘要約未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並已撤回或失效，要約人或任何於要約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於要約撤回或失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i)不得公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要約(包括可能導致要約人持有附帶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的部分要約)，或(ii)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有責任提出要約，不得取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失效，且不會延長或修訂要約。

退還文件

鑒於要約已告失效，由要約人或過戶登記處所收取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即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前），以平郵方式寄回予已接納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曉迪

孫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孫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曉迪先生、孫維先生、李華國先生、陳希成先生、閆景輝先生、董可嘉先生、沈岳華先生及汪金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連明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爽女士、譚澤之先生、丘燕丹女士、馬林先生及周逸燕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

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dowway-exh.com。